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安妮企业、安妮商纸使用该风险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时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

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二年。

安妮企业、安妮商纸使用该风险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时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安妮商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5、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6、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

2、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

3、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

4、为子公司安妮商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聘任叶一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一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152372

办公传真：0592-3152406

电子邮箱：yeyiqing@anne.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361022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叶一青女士简历

叶一青，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2018年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叶一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